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敏雀
電話：02-23363566
電子信箱：bv73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113075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立屏東大學公文、附件一藝術學習共同經驗建構研習辦法
(22263655_1113075551_1_ATTACH1.pdf、22263655_111307555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屏東大學辦理教育部「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」之111年度「視覺藝術學習共同經驗建構推展活動教師研習」，即日起開放本市國教輔導團申請第二階段研習科目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1年8月19日屏大人文字第1113200527號函、教育部110年4月26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00043106號函、110年5月27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00073220號函及「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110-113年度工作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實施辦法詳如附件一，申請網址請至<https://reurl.cc/V1Rd4A> 填寫Google表單。
- 三、本局同意參加本次研習之藝文領域輔導小組教師公假排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民權國中 1110823



OOAA1116005819

副本：電文
2022/08/23
10:00:37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公文文號：1116005819

主旨：函轉國立屏東大學辦理教育部「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」之111年度「視覺藝術學習共同經驗建構推展活動教師研習」，即日起開放本市國教輔導團申請第二階段研習科目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 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8/23 10:49:05

轉知藝術領域，鼓勵踴躍申請。

2. 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8/23 11:44:15

轉知藝術領域，鼓勵踴躍申請。